準正書

茲因已於民國__年_月__日結婚,所生子女____確係雙方婚前 受胎所生,依民法第1064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,如有不實, 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:	(簽章) 電話:						
身分證統號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
:	Com bin	里	鄰	Com bin	段	巷	弄
		號	樓之				
:			(🏂	簽章)	電話:		
身分證統號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
:	Com bin	里	鄰	Com bin	段	巷	弄
		號	樓之				

此致

金門縣金湖鎮戶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年月日